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主持人：董事长王广林
- (六) 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113,827,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杜芳馨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含 9 亿元）。
2. 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 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7. 承销机构：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 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注册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确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中期票据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 对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作出安排。

(3) 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办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会员资格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宜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经表决，113,827,943 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杜芳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